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卷



24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政治
卷
242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Z812.6
10/242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ant 1386/08

第二四二冊目錄

貴州省政府行政報告(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至八、十一、十二月)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	一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五年出版	
貴州省政府行政報告(二十五年度一至十二月)	合訂本(一)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

貴州省政府行政報告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貴州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1)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

甲 財政

一 政費

(2)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

甲 財政

一 整理債務

二 裁併

(3)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

甲 銓敘

一 任免

乙 民政

一 自治

(4)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

甲 民政

貴州省政府五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一 設置行政警察專員

二 裁局改科

三 任免

(5)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

甲 民政

一 綏靖

二 其他

乙 財政

一 稅款

二 撤警

(6)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

甲 民政

一 禁煙

乙 財政

一 撤警

(7)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

甲 民政

一 吏治

二 任免

乙 財政

一 經費用費

二 經費

(8)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六十次會議

甲 民政

一 任免

二 公安

乙 財政

一 鹽務

丙 建設

一 交通

(9)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百六十一會議

甲 民政

一 任免

二 法規

乙 財政

一 經費

(四)民政

一 縣政

甲 慎重考核各縣縣長

貴州省政府五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乙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 自治

甲改終自治籌備委員會

三 禁煙

甲裁撤禁煙專員

乙釐定禁煙規程

四 公安

甲整理全省各縣公安隊

五 救濟

甲整理倉儲

六 衛生

甲裁撤各縣衛生專員

七 苗夷事務

甲舉辦苗夷調查

(五) 財政

一 稅捐

甲整理稅捐

二 印花

甲宣傳印花稅法

三 經費

甲 規定各機關經費支付標準

四 解款

甲 規定抵解款項臨時辦法

五 處罰

甲 規定報解稅款逾限處分辦法

(六) 教育

一 訓練

甲 訓練塾師

二 戒除鴉片

甲 勸令教育行政人員戒除鴉片嗜好

三 輟頓

甲 整頓學風

四 學校

甲 調查學校狀況

五 義務教育

甲 調查各縣城鄉人口學童

六 改革

甲 征集各縣改進教育意見

七 經費

貴州省政府五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甲令各縣編造預算

乙通令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

(七)建設

一 路政

甲令公路局遵照行政系統辦築路施工狀況呈報

乙令公路局增造汽車船渡

二 電政

甲令各縣自三月份起按月將通信建設進行狀況呈報

三 航空

甲撥大貴陽四坡飛機場

乙估計修補貴陽至平遠哨飛機場馬路經費

四 工業

甲令各縣調查工廠失業工人狀況

貴州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行政院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抄發原件令民廳轉飭各縣遵照	
刑法施行法	同	同	同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同	同	抄原件令發建廳知照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	同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抄發原件飭屬知照（刊公報不另行文）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同	同	同	
土地法施行法	同	同	抄發原件令民廳飭屬知照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同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同	

貴州省政府五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四

學位授予法							
							行政院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抄發原件令教廳轉飭所屬遵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貴州省禁吸鴉片限期戒絕規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五次	爲厲行禁政限期嚴令人民戒絕鴉片	
貴州省取締各縣售吸室營業規程	同	同	爲取締各縣售吸室營業起見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

甲 財政

一 政費

(1)主席交議本省財政亟待清理目前政費應如何籌撥二十四年概算應如何編製確定請公決案

議決 候報告 委員長再行決定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

甲 財政

一 整理債務

(1)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爲所有歷屆前政府發行之一切有價證券如金庫券善後借款券納稅流通券等及一切積欠經費債務等應俟分別調查整理後始能有效案

議決 通過

二 裁併

(1)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查貴州鹽捐向由財廳主管前政府設立鹽務總局改隸省府有名無實予財政系統稅收前途殊有礙防茲當整頓鹽捐伊始請仍劃歸財廳主管即日由本廳前往接收在該局不加改組以前即由李仲公兼理鹽務總局事宜以便籌統而資整頓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

貴州省政府五月份行政告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錄敘

一 任免

(1) 主席交議本府保安處應組織成立所有處長一職擬以馮劍飛充任并呈請 國府任命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 國府任命一面先由本府命令發表

乙 民政

一、自治

(1) 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查省自治籌備委員會除聘任委員及內政部省黨指委會派員外依照部頒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民政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及第四條前半段「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規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應由民政廳長兼任又委員三人應由省府就委員中推派應如何推派請公決案
議決 推葉朱牟三委員增任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

甲 民政

一 設置行政督察專員

(1) 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遵中央法令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案
議決 通過

二 裁局改科

(1) 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為關於勸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本省應如何規畫實行請公決案
議決 原則通過至辦法由民財教建四廳審核實行

三 任免

(1) 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請以行政督察專員莫雄等三人分別兼任縣長案